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云计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同时签订了中珠控股与上海康思《云平台合作协议》和中珠控股、上海康思、华为公司三方《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合同》（以下简称“相关协议（合同）”）。

● 上述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中珠控股向华为软件采购云计算服务，总金额 2000 万元，时间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康思向中珠控股提供系统定制开发构建云平台，时间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总金额 1438 万元。

● 上述相关协议（合同）中《云计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合同》目前仅由授权代表签字，各方公司尚未盖章，待各方公司履行完内部程序，盖章确认后方能生效。目前《云计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及《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合同》正在华为公司履行盖章程序，本公司尚无合同文本。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上述相关协议（合同）不会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复牌。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公司”）在深圳签订《云计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同时签订了中珠控股与上海康思《云平台合作协议》和中珠控股、上海康思、华为公司三方《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合同》。相关协议内容如下：

一、相关协议（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1 号

法定代表人：徐直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为从事软件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出版物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以上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协议签订对方与中珠控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康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康思”）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2045 室

法定代表人：周曲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为医疗科技、软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医院管理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协议签订对方与中珠控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上述相关协议（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相关协议（合同）已履行中珠控股相关程序，若后续签订其他项目合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云计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及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合同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 合作背景

中珠控股秉承“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核心价值观，在大力发展房地产的同时提出战略转型目标——将公司打造成肿瘤防治领域集研发、生产、预防、治疗、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领航者。为了切入肿瘤诊疗服务的“互联网+”市场，决定建立“中珠医疗云平台”。“中珠医疗云平台”建设的第一步是建立肿瘤诊疗大数据中心和在已经合作的医院建立肿瘤诊疗数据采集和诊疗服务运营系统。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是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托华为强大的研发和综合技术能力，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云计算服务领域与合作伙伴开放合作，整合商业合作伙伴链条，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云计算服务。

云计算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肿瘤诊疗服务运营和大数据分析是典型的“互联网+”创新业务，是智慧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基于中珠控股的行业优势，基于华为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技术优势，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建立重要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拓展肿瘤诊疗服务运营和大数据分析市场。

2) 合作目标

华为公司助力中珠控股打造肿瘤诊疗服务及大数据分析运营的云平台：本着互惠共赢的合作原则，借助华为公司在“云计算服务”方面的品牌、技术、服务、网络覆盖等方面的优势，助力中珠控股的“中珠医疗云平台”快速完成全网布局，为肿瘤医疗机构、医生、患者提供高效、优质的智慧肿瘤诊疗服务，帮助中珠控股快速构建肿瘤诊疗服务和大数据分析的有利市场格局。

合作双方共同打造智慧肿瘤诊疗服务和大数据分析解决方案，联合拓展肿瘤诊疗服务及大数据分析市场。

3) 合作主要内容及模式

3.1) 双方共同构建智慧肿瘤诊疗服务和大数据分析解决方案，联合拓展肿瘤诊疗服务和大数据分析市场，具体约定为：

3.1.1) 中珠控股同意负责肿瘤诊疗服务业务的“中珠医疗云平台”的整体

规划和方案设计、投资建设，并负责面向医院、医生、患者的肿瘤诊疗服务运营和大数据分析。

3.1.2) 华为公司同意负责按后续签署的销售服务合同提供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服务，提供中珠控股“中珠医疗云平台”需要的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等云服务产品；

3.1.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派云服务专家对中珠进行一次云计算交流探讨及技术答疑，具体时间由合作双方协商。

3.1.4) 华为公司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只提供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产品服务及技术支撑，肿瘤诊疗服务运营及肿瘤诊疗大数据分析的 PaaS（平台即服务）和 SaaS（软件即服务）产品由中珠控股负责开发、集成，华为公司选择中珠控股作为华为城市云解决方案中智慧医疗部分肿瘤诊疗服务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通过中珠控股的 PaaS（平台即服务）和 SaaS（软件即服务）产品集成华为公司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

3.1.5) 合作双方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互相在官网上公布互为重要合作伙伴，可以在营销活动中按约定使用对方的品牌 LOGO。

3.1.6) 为了配合合作双方市场拓展需要，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后，可以在宣传中互相称对方为“重要合作伙伴”。

3.1.7) 经过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双方可以带客户到对方公司参观交流，双方可将各自研究所、样板点向对方开放，承担相应客户接待工作。

3.1.8) 华为公司在城市云拓展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中主动向客户推荐中珠控股的智慧肿瘤诊疗服务及大数据分析解决方案，并积极支持相关的市场拓展工作。中珠控股遇到有云服务需求的客户时，也主动推荐华为公司的云服务，并积极支持相关的市场拓展工作。

3.1.9) 合作双方共同制定针对肿瘤诊疗行业重点客户的营销拓展活动，对于双方皆认可的重点客户，华为公司可支持中珠控股进行该客户拓展。

3.1.10) 合作双方可以应对方的申请，派专员参与并支持对方组织的展会活动。

3.1.11) 在中珠控股举办的肿瘤诊疗行业相关推广活动时，华为公司积极配合中珠控股并给予专题演讲等技术支持。

3.2) 中珠控股同意选择华为公司在中国及海外的机房和网络为“中珠医疗云平台”的唯一云服务提供商，华为公司同意成为中珠控股的独家云服务供应商，具体约定为：

3.2.1) 中珠控股在2015年11月30日前启动“中珠医疗云平台”在华为公司IaaS平台的首期部署建设，构建云医疗大数据中心，构建分支机构管理系统、患者关系管理系统、医疗增值服务开放平台等系统，覆盖中珠控股已经有合作协议的医院的肿瘤诊疗服务和数据采集和诊疗服务运营；中珠控股同意“中珠医疗云平台”运营的所需的IaaS服务选择华为公司为唯一云服务供应商，华为公司同意成为“中珠医疗云平台”的独家云服务供应商，另行签订《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合同》及首期建设的订单PO；

3.2.2) 在2019年9月30日前，中珠控股的IaaS扩容，以及后续的IaaS扩容，中珠控股均同意选择华为公司为“中珠医疗云平台”唯一的云服务供应商，根据扩容需要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扩容销售和服务订单PO。

3.3) 合作模式

“中珠医疗云平台”第一期要建设大数据中心，并且要覆盖所有与中珠控股有合作协议的医院肿瘤诊疗服务运营和数据采集；为了保证中珠控股“中珠医疗云平台”快速实现全国覆盖，快速构建有利于中珠控股的市场格局，中珠控股同意在2015年11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协议有效期内累计电汇2000万（大写：贰仟万）元（人民币）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银行账号中，用于采购IaaS服务。

2、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本协议书及依据本协议书而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

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书及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书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书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书各方具有约

束力。

华为公司有权将应用于中珠控股的产品或方案作为案例用于商业宣传，但不得泄露关于中珠控股的商业机密。

3、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4、根据《云计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中珠控股、上海康思、华为公司另行签订《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合同》，中珠控股可以委托上海康思帮助中珠控股在华为公司云服务官方网站（www.hwclouds.com）上注册中珠控股的云服务账号。

中珠控股是“中珠医疗云平台”的投资、建设、使用主体，负责面向医院、医生、患者的肿瘤诊疗服务和大数据分析服务；上海康思是中珠控股“中珠医疗云平台”的IT集成商，负责“中珠医疗云平台”的整体规划和方案设计，负责肿瘤诊疗服务业务的PaaS、SaaS设计、开发测试、系统集成，负责“中珠医疗云平台”的建设部署、日常运营和维护；华为公司是IaaS运营商，同意上海康思受中珠控股委托负责集成华为公司的IaaS，向中珠控股交付最终的“中珠医疗云平台”，并面向中珠控股负责日常运营维护。

5、其他

除上述协议目前仅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各方公司尚未盖章，待各方公司履行完内部程序，盖章确认后方能生效外，上述协议书无实际履行的其他前置条件，无附加或保留的条件。

（二）云平台合作协议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 合作背景及目标

基于拟将公司打造成肿瘤防治领域集研发、生产、预防、治疗、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领航者，上海康思帮助中珠控股定制开发构建云平台。

3) 合作主要内容及模式

中珠控股选择华为云作为商业云唯一的提供商，在此基础上乙方开发云平台产品，提供完备的云平台的安全保护、隐私保护；不影响医疗设备及已有信息系

统的稳定运行，对肿瘤中心已有的 OIS 系统不进行大的改变，对于新成立医院的 HIS 系统可以对接。

2、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中珠控股有权要求上海康思提供相关技术性协议等相关技术文档；中珠控股有权根据需要通过对云平台产品进行宣传、推广、销售；中珠控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权在本合同的产品服务内提出深化需求并向上海康思充分说明深化需求的必要性并经上海康思同意，而上海康思应合理地表示同意。

上海康思保证经中珠控股在此合作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只在中珠控股许可的范围内使用，未经中珠控股同意，上海康思不得擅自转授权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相关资料及文档以及双方合作开发成果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and 原始数据，软件源码等。

3、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若双方均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合作产品的合作期限自动顺延一年，并以此类推。

4、付款

本协议范畴内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1438 万元，分 5 个阶段支付：

(1) 本合同签署生效 5 个工作日内中珠控股向上海康思支付总费用的 25%。上海康思收到上述货款后开始系统定制开发，开发完毕后通知中珠控股安排第一个肿瘤中心试点开始试运营。(2) 中珠控股在收到上海康思通知后进行系统上线初验，在初验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10%。(3) 初验通过后在 60 天内进行系统终验，在终验通过后开始进入第一年运营维护阶段。中珠控股在收到上海康思提交的第一年运营维护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康思支付总费用的 35% 作为终验款和第一年的运营维护费用。(4) 再经过一年时间，中珠控股在收到上海康思提交的第二年运营维护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康思支付总费用的 15%。(5) 此后再经过一年时间，中珠控股在收到上海康思提交的第三年运营维护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康思支付总费用的 15%。

5、其他

本协议书无实际履行的其他前置条件，无附加或保留的条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为中珠控股的“中珠医疗云平台”快速完成全网布局，为肿瘤医疗机构、医生、患者提供高效、优质的智慧肿瘤诊疗服务，帮助中珠控股快速构建肿瘤诊疗服务和大数据分析的有利市场格局。对中珠控股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上述相关协议（合同）是以中珠控股与华为公司签订《云计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同时签订了中珠控股与上海康思《云平台合作协议》和中珠控股、上海康思、华为公司三方《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协议》。

2、除《云平台合作协议》已完成盖章外，上述相关协议（合同）中《云计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协议》目前仅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各方公司尚未盖章。

3、上述相关协议（合同）中《云计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协议》必须待各方公司履行完内部程序，盖章确认后方能生效。目前《云计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及《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协议》正在华为公司履行盖章程序，本公司尚无合同文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4、本次合作协议相关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